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三）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四）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限 额 扣 除	保险企业	$(\text{保费收入} - \text{退保金等}) \times 18\%$ 计算限额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电信企业	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times 5\%$ 计算限额
	其他企业（不含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	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 $\times 5\%$ （含本数）计算限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四）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据实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
不得扣除	①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②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五）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

1.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2.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提示】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可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的有（ ）。（2020年）

- A. 乘务训练费
- B. 地勤人员业务学习培训费
- C. 飞行员养成费
- D. 空中保卫员训练费
- E. 飞行训练费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CDE

解析：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下列支出中，可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有（ ）。（2019年）

- A. 航空企业的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用
- B. 核力发电企业的操纵员培训费用
- C.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
- D. 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 E.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职工教育费用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BC

解析：选项A：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选项B：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选项C：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选项DE：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六）其他项目

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准予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七）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的相关扣除

行权状态	税务处理	
①立即可行权	以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据实扣除	
②非立即可行权 （达到一定年限 或条件才行权）	等待期	行权期
	会计上确认的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同①处理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上述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八）棚户区改造支出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